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 0783 民初 3940 号

胡健强、曾洁仪、广西逸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4)粤 0783 民初 3940 号原告吴健新诉被告胡健强、韦钰盈、曾洁仪、第三人广西逸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胡健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 1400000 元的范围内对(2019)桂 0103 民初 12609 号案民事判决确定第三人广西逸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吴健新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韦钰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 600000 元的范围内对(2019)桂 0103 民初 12609 号案民事判决确定第三人广西逸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负债务所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吴健新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曾洁仪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6801.85 元(此款原告吴健新已预交)，由被告胡健强、韦钰盈、曾洁仪共同负担。原告吴健新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801.8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胡健强、韦钰盈、曾洁仪应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